

#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8〕3号

---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 北京理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师资队伍，进一步发掘国际人才资源，遴选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影响力的高水平人才到校工作，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请外籍教师应紧密围绕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和“6+1”发展战略，遵循统筹规划、广开渠道、突出重点、择优选聘、保证质量、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教师是指受聘期限一年（含）以上的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和教学型外籍教师，不含按国家人才计划到校工作的外籍人士以及按照全员合同聘用制A系列聘用的外籍华裔。

**第四条**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主要来我校从事开展合作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国际科研平台建设、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等工作；教学型外籍教师主要来我校从事学生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语言课程等教学工作。

## 第二章 聘用基本条件

**第五条** 聘请外籍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其本国及曾居住国无犯罪、违法记录，无法律纠纷；
- 2.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和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
- 3.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
- 4.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原则上需符合学校“预聘-长聘-专聘”岗位聘用条件，愿意在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等方面与我校开展长期合作。
- 5.专业类教学型外籍教师（从事基础课程及专业课程教学）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有 3 年以上的教学资历，能够按照学校要求承担专业教学；语言类教学型外籍教师（从事语言课程教学）母语应为相关专业语言，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有 2 年以上相关专业语言教学资历，能够按照学校要求承担外语教学。

###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六条**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聘用参照学校“预聘-长聘-专聘”岗位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教学型外籍教师聘用主要依照单位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签约上岗的程序进行。

- 1.学院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提交外籍教师招聘计划；
- 2.学校核准招聘计划并面向海内外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 3.学院成立招聘考核小组，对应聘人选进行评估、面试，确定拟聘人选，提出岗位、薪酬等聘用意见；招聘考核小组成员由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含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且不多于3人）、相关专业教师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4.学校审批聘用人选并签订聘用合同；

5.国际交流合作处将聘用人选材料报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备案并办理来华工作手续；

6.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后，外籍教师到岗工作。

#### **第四章 聘期及岗位晋升**

**第八条**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岗位聘期、晋升与流转参照学校“预聘-长聘-专聘”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教学型外籍教师聘期一般应为三年及以上，最短不低于一年。聘期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条件参照学校全员合同聘用制 A 系列人员基本条件执行。申报工作与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期进行，由本人提出申请后按照学院推荐、学部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晋升后的专业技术职务不作为教学型外籍教师薪酬兑现的依据。

已有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外籍教师和拟聘用的外籍毕业生、博士后的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可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薪酬福利**

**第十条**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实行协议年薪制，标准参照学校“预聘-长聘-专聘”教师标准执行，同时根据外籍教师对我校国

际化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贡献，额外提供不超过基础年薪 20% 的国际化贡献奖励。

学校根据外籍教师聘用期限实行不同比例的校院两级成本分担制度，成本分担比例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和学院在外籍教师入职前商定，分担薪酬包括基础年薪、年终业绩奖励和国际化贡献奖励。年终业绩奖励和国际化贡献奖励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一条** 教学型外籍教师实行协议月薪制，具体标准参考《外籍教师薪酬指导意见》。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拟聘教师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协议标准。协议标准超出指导意见标准的，学校承担部分按指导意见标准执行，其余部分由学院自行补差。

**第十二条** 为外籍教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超出社会保险缴纳法定年龄的，学校为个人购买中国人保综合医疗保险。

## 第六章 工作评价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的工作评价与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同步进行，采取年度评价和聘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评价以聘期评价为主，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的工作评价由各学院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共同完成。

## 第七章 人员管理与纪律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受聘期间在法定休假、差旅补助、良乡校区补贴、校内停车、定期体检、图书借阅等方面享受学校全员

合同聘用制 A 系列人员同等待遇，寒暑假期间工作安排由用人单位与外籍教师根据岗位情况约定。为保障外籍教师随行家属基本生活，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校可为随行家属办理临时校园一卡通，供其就餐使用。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聘期内应全职在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我校以外的其他单位或机构兼职。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涉及我国政治思想、社会状况、经济和科技秘密、特殊生物资源以及违反规定的调查。经查实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聘期内申请离职的，须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用关系及办理离职手续，学校为其办理外国人在华证件注销手续。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利用学校资源获得的一切知识成果，属职务发明范畴，其产权均属北京理工大学所有，不得擅自将研究成果转让。

**第二十条** 港澳台人才和聘用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23 号）同时废止。

